

# 山东艺术学院章程修正案（草案）

**第一条 章程序 第一** 然段后增加一 然段“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 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为改 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 服务；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 发展的社会主义建 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章程序 原第二** 然段中“学校 彻党和国家的教 方 、文 方 ”修改为“学校坚持以习 平新时代中国特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真 彻党和国家的教 方 、文 方 ”；“努力建 水平综合性 术大学”修改为“努力建 特 明、国内一流的现代化 水平 术大学”。

**第三条 章程原第四条扩充为两条，其中“第四条 山东 术学 是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 等学校，由山东省教 厅主管”修改为“山东 术学 是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 等学校，由山东省教 厅主管，并依法享有下列 主权：**

- (一) 按照精简、效 和总 控制的原则， 主确定内机构 置和人员 备；
- (二) 在人员控制总 内，按 定 主制定岗位 置方 案；

(三) 主制 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 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 主制 本校教师职称 审办法和操作方案;

(五) 根据社会 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 模，制定招生方案， 主 系科招生比例， 主 整优化同一层次研究生类型结构；

(六) 在完成国家 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主制定教学 划、 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 依法 主管理科研 目、使用科研经 ；

(八) 法律、法 、 章 定的其他 主权。”

原第四条中“学校为 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格，依法享有办学 主权，独立承担法律 任。校 是学校的法定代 人。”独立成为“第五条 学校为 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 格，独立承担法律 任。校 是学校的法定代 人。”

**第四条** 章程原第八条“学校坚持内涵发展、 发展、特 发展，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以教学为中心工作，开展教 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 术实 与创作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修改为：“第九条 学校坚持内涵发展、 发展、特 发展，以教学为中心工作，以人才培养、科学 研究、社会服务、 术实 与创作、文化传承创新和国 交 流合作为基本职 。

**第五条** 章程原第十二条“学校以 术学 类为主，以文学、管理学、教 学等 类为 ，根据社会 求和办学实统筹 划、发展各 类、学科”。修改为：“第十三条 学校以 术学 类为主，以文学、管理学等 类为 ，根据社会 求和办学实统筹 划、发展各 类、学科。”

**第六条** 章程原第十四条“学校 向山东， 射全国，以服务文化建 和文化产业发 展为 点，为国家特别是山东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服务”。修改为：“第十五条 学校扎根山东、 向全国，以服务文化建 和文化产业发 展为 点，为国家特别是山东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服务。”

**第七条** 章程原第十六条“学生应崇德尚 ，勤于思考，勇于实 ，敢于创新，品学兼优，立志成才”；原第十七条“学生应珍爱生命，热爱生活， 信为人，友善待人，服务社会，报效祖国”。修改为：“第十七条 学生应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信、理 信、制度 信、文化 信，立志 民族复兴的时代 任，服务社会，报效祖国。

第十八条 学生应厚植爱国情怀，弘扬敬业精神，坚守信底线，涵养友善品格，崇德尚 ，品学兼优。

第十九条 学生应增 知 ，增强综合素 ，勤于思考，勇于实 ，敢于创新，崇尚奋斗， 我加压， 主成才。”

**第八条** 章程原第二十条“学校坚持 人为本、德 为先，培养学生爱国、敬业、 信、友善的品 ”。修改为：“第二十二条 学校坚持 人为本、德 为先，积极培 和引导学生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

**第九条** 章程原第二十三条“学校公正 价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授予 到相应学位教 标准 求的学生以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包括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学校公正 价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为 到教 标准 求的学生授予相应学位。”

**第十条** 章程原第三十条“教师 有理想信念，忠 于党和人民的教 事业，树立崇 职业理想，倡导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修改为：“第三十二条 教师 ‘有理想信念’。应当坚定政治方向，忠 于党和人民的教 事业，树立崇 理想， 传播知 、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 灵 、塑 生命、塑 新人的时代 任。”

**第十一条** 章程原第三十一条“教师 有 德情操，爱 国守法，敬业奉献，恪守学术和职业 德 ”。修改为：“第三十三条 教师 ‘有 德情操’。应当 爱国守法，传播 优秀文化，坚守廉洁 律，潜心教书 人，坚持 正， 恪守学术 信和职业 德 。”

**第十二条** 章程原第三十二条“教师 有扎实学 ，具 有丰富的知 储备、 硬的教学 力、勤勉的教学态度和科

学的教学方法，为人师，授业惑，创新知”。修改为：

“第三十四条 教师‘有扎实学’。应当具有丰富的知储备、硬的教学力、严的教学态度和科学的教学方法，为人师，授业惑，创新知。”

**第十三条** 章程原第三十三条“教师有仁爱之心，真心关爱学生，严格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尊个性，因材施教，引学生成才”。修改为：“第三十五条 教师‘有仁爱之心’。应当真心关爱学生，严格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尊个性，因材施教，引学生成才，助力学生成才。”

**第十四条** 章程原第四十一条“教职工的工及福利待遇应得到与工作业绩相匹的公正的体现”。修改为：“第四十三条 教职工的工及福利待遇应得到与工作业绩和学校发展水平相匹的公正体现。”

**第十五条** 章程原第四十三条“中国共产党山东术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依法独立地使职权并开展工作，保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修改为：“第四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山东术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依法独立地使职权并开展工作，保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六条** 章程原第四十四条“学校党委的主 职 是：

(一) 全 彻执 党的 线方 政策， 彻执 党的教 方 ，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坚持立德树人， 依法治校， 依 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培养德智体美全 发 展的中国特 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 者和可 接班人”。修 改为：“第四十六条 学校党委的主 职 是：(一) 全 彻执 党的 线方 政策，履 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 任， 实意 形态工作政治 任和 导 任，坚持依法治校， 依 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第十七条** 章程原第四十七条“中国共产党山东 术学 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 级纪委的 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 线、方 、 政策、决 的执 情况；对党员 导干 使权力 监督； 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 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 的案 件，按照有关 定决定或取消对 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 ；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 廉政建 和 反 工作， 实党 廉政建 监督 任，保 和促 学校 事业健康发展。”修改为：“第八十四条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 围绕学校中心工作， 焦主 主业，依 依纪依法履 纪检 监察职 ， 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保 和促 学校 事业 健康发展。

中国共产党山东 术学 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

内监督专 机构，在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的 导下，履 党章和党内法 定的职 ，检查党的 线、方 、政策和决 的执 情况，强化监督执纪 ，协助学校党委推 全从严治党，加强党 廉政建 和组织协 反 工作。

省监委 山东 术学 监察专员办公室与学校纪委合署办公。监察专员对省监委 ，根据授权履 监察职 。”

**第十八条** 章程原第五十一条“校 办公会 是学校政 事决策机构，由校 召 并主持。会 成员一 为学校政 导班子成 员，必 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 召开”。修改为：“第五十二条 校 办公会 是学校 政 事决策机 构，由校 召 并主持。会 成员一 为学校 政 导班子成 员，必 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 召开。纪委书 参加校 办公会。”

**第十九条** 章程原第五十二条“为提升工作效率，根据班子实 和工作 ，学校 召开党政联席会对学校工作中的 事 事决策。会 由学校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 和校 在充分沟 、取得一 的基础上，共同商定 ，共同召 会 。会 有 2/3 以上学校党政班子成 员到会才 召开。 决事 时，以 应到会人数的半数同意 方为 ”整条删 。

**第二十条** 章程原第六十二条中“(四) 价学校引 人才、相关 任或推 人 的学术水平， 定或授权 定科

研基、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成果和奖”修改为：“(四)评价学校引进人才、相关任或推人的学术水平,决定或授权评定学校科研基、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成果和奖,对外推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第二十一条** 章程原第六十六条“学术委员会会可以根据允相关职、教师及学生代列席旁听,对做出的决定予以公示,并建立年度报告制度”。修改为“第六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会可以根据允相关职、教师及学生代列席旁听。

第六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经复的决定为终局结。

第六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全价,提出意、建;对校学术委员会的及履职的情况总结。”

**第二十二条** 章程原第六十七条“学校依法立学位定委员会,其主职:

- (一) 制学校有关学位工作的章制度和办法;
- (二) 审整或者撤学位授权点;
- (三)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四) 审查学士学位得者的名单;

(五) 作出撤反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六)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和其他事;

(七) 其他学位定委员会决策的大事”。

修改为：“第六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位定委员会，其主 职：

(一) 制学校有关学位工作的章制度和办法;

(二) 审核学位与研究生教工作中的大事;

(三) 审查接受申硕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四)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科目、数和学位基础理和专业 的考围；审批主考人和文答 委员会成员名单；

(五) 审查学士学位得者的名单;

(六)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七) 作出撤反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八)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和其他事;

(九) 审核硕士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的申报;

(十) 组织新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工作;

(十一) 审核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名单;

(十二) 受理学校委托的有关学位工作的其他事。”

**第二十三条** 章程原第七十二条“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会有 $2/3$  及以上委员参加方为有效，大 的决策 在到会委员的 $2/3$  及以上 成的情况下方可 ”。修改为：“第

七十四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会 有 2/3 及以上委员参加 方为有效， 大 的决策 在 2/3 及以上到会委员 成的情况下方可 。”

**第二十四条** 章程原第七十三条“教职工代 大会是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学校 教职工代 大会依法保 教职工参与学校决策、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维护教职工 合法权益，其性 、 导关系、组织制度、 则等按教

《学校教职工代 大会 定》执 ”。修改为：“第七十 五条 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 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 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和决策的基本形式和 制度，是加强学校党的建 和党 廉政建 的客 ，是 学校管理体制的 组成 分。”

**第二十五条** 章程原第七十五条“教职工代 大会主席 团是教职工代 大会的常 导机构，由代 大会 举产生， 在党委 导下开展工作。

教职工代 大会由主席团主席主持，实 到会人数 到 应到会人数的 2/3 以上方可召开， 取 决制作出决定， 成人数 应到会人数的 1/2 方为 ”。修改为：“第七十 七条 教代会组成主席团主持会 。主席团成员建 名单由 学校工会根据有关 定提名，经学校党委同意后由教代会 备会 举产生。主席团实 体 导，主持会 、 决 定会 事 。

第七十八条 教代会实 到会人数 到应到会人数的 2/3 以上方可召开， 取 决制作出决定， 成人数 应 到会人数的 1/2 方为 。

第七十九条 教代会 执 委员会。执 委员会由大会 举产生，受学校党委 导，向同级教代会 ，在教代会 会期 使教代会有关职权。

第八十条 学校工会为教代会和教代会执 委员会的工作机构，在校党委 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章程原第七十四条“教代会的主 职权是：

(一) 听取学校章程 案的制定和修 情况报告，提出 修改意 和建 ；

(二) 听取学校发展 划、教职工 伍建 、教 教学 改 、校园建 以及其他 大改 和 大 决方案的报 告，提出意 和建 ；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 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 及其他专 工作报告，提出意 和建 ；

(四) 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 利、校内分 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 任、考核、奖惩 办法；

(五) 审 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 大会提案的办 情况报告；

(六) 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 和建 ， 监督

学校章程、 章制度和决策的 实，提出整改意 和建 ；

(七) 法律、法 、 章 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  
会商定的其他事 ”。

修改为：“第七十六条 教代会的主 职权是：

(一) 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 情况报告，提出修改  
意 和建 ；

(二) 听取学校发展 划、年度工作、 务工作、教职  
工 伍建 、教 教学改 、校园建 以及其他 大改 和  
大 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 和建 ；

(三) 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  
利、校内分 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 任、考核、奖惩  
办法；

(四) 按照有关工作 定和安排，在学校党委 导下，  
民主 学校 导干 ；

(五) 监督学校章程、 章制度和决策的执 实，提  
出整改意 和建 ；

(六) 法律法 章 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  
商定的其他事 ；

(七) 听取学校本次（届）教代会提案征 、审查、立  
案情况报告，审 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  
告。”

**第二十七条 章程原第八十条“山东 术学 监察处是**

学校政监督、检查，在校政和上级监察机关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对学校政导干和各政职及其工作人员执国家法律、法和政府决定、命令的情况以及执学校决定、章制度的情况监督检查，学校点工作的专监察及效监察”整条删。

**第二十八条** 章程原第八十一条“山东术学审处是学校主管内审工作的职，在校政的直接导下，依据国家法律法以及学校内的章制度，独立使内审监督权，日常和年底中审相结合，对学校各单位及其主人和相关人员的经济活动审监督，对学校党政导并报告工作”。修改为：“第八十一条 山东术学审处是学校主管内审工作的职，在学校党委的直接导下，依据国家法律法政策以及学校内的章制度，对校内各经济活动内审，独立使审监督权，对学校党政导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九条** 章程原第八十五条“学（）实政人制。

（主任）是学（）政主人，根据学校的相关定和授权，开展本单位教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术实与创作、对外交流和其他政管理工作，定期向本学（）全体教职员或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

修改为：“第九十二条 （主任）是学（）政主

人，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和授权，开展本单位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学术与创作、对外交流和其他政管理工作，定期向本学（）全体教职员或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条** 章程原第八十六条“学（）党总支委员会，发挥保、监督作用。主职是……（九）本单位的安全稳定工作”。修改为：“第八十九条 学（）党总支委员会，发挥政治核心和保、监督作用。主职是……

（九）本单位的意识形态工作和安全稳定工作。”

**第三十一条** 新增加“第九十一条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大事，由学党总支会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决定；涉及教师引进、章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大事，应先由学党总支会把好政治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决定。”

**第三十二条** 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二条“学校的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学校徽志用正方形样式，底为深红色，字体为白色，以古文字‘山’（山）为主元素，‘山’变化为笔架型，‘’变形为演奏之人，人手中乐器取形于古文字‘乐’（乐）。

徽志风格求汉画像石、画像砖、瓦当效果，古拙、纯

朴。图示如下：



学校徽章为 盾 写校名的 方形 章。”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校的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学校徽志 用圆形样式。中心标志底 为深红 ，字体为白 ，以古文字 “山”（山）为主 元素，“山”变化为笔架 型，“ ”变形为演奏之人，人手中乐器取形于古文字 “乐”（乐）。图示如下：



学校徽章为 盾 写校名的 方形 章。”